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管理
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和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07月08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所在省（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01号，邮编：200032，联系人：刘宙君，联系电话：021-64220000-252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邮编：210036，联系人：王亚杰，联系电话：025-850120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邮编：310005，联系人：郑勤，联系电话：0571-8976145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邮编：230051，联系人：石汉成，联系电话：0551-63356884）。

- 附件：1.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2.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以下简称“长三角标准”）的制定及实施，加强长三角标准管理，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适用范围）长三角标准的制定及实施适用本指南，监督管理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部门”）统一管理长三角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长三角标准，对长三角标准统一征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

（二）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长三角标准的归口管理、组织起草、实施和复审工作。

（三）组织对长三角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四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区域、本行业的长三角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长三角标准立项申请、起草、征求意见、复审工作；

（二）组织长三角标准宣贯和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三）负责或指定相关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长三角标准的归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轮值制度）根据长三角一体化标准化工作年度轮值制度，轮值省（市）负责本年度长三角标准的统筹协调工作，其他省（市）标准化部门配合。

第六条（制定范围）为满足长三角区域自然条件、风俗习惯、政府管理先行等特殊技术要求，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可以共同组织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长三角标准，为长三角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第七条（制定原则）制定长三角标准应当坚持协商一致、共建共享、资源集聚、优势互补的原则，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基本要求）长三角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

的协调配套。

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标准等方式，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标准征集）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会同其他三省（市）联合发布年度立项指南，共同组织长三角标准征集工作。

第十条（社会申报）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可以根据立项指南，向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提交长三角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抄送所在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议书中应当明确四省（市）牵头和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且每省（市）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不少于1家。

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汇总、初审后，应将标准申报材料分发至其他三省（市）标准化管门。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及时将标准立项建议材料通报本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所在省（市）或轮值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其他三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标准立项建议材料，认为有必要制定的，应联合向四省（市）标准化部门提出，相关立项推荐函报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并抄送所在省（市）标准化部门。四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推荐函后，应当适时组织立项论证评估。

第十二条（立项论证会）立项论证会由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组织，四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部门、专家、

起草单位等共同参加。

第十三条（专家组成）专家组由四省（市）相关方共同组成，总人数不少于9人，各参与省（市）专家人数相同、不少于2人；牵头省专家人数增加1人。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应当包含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同一单位至多邀请1人。

立项论证会结论应当以专家会议表决方式确定：以到会参加投票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

第十四条（立项计划）由轮值省（市）标准化部门会同其他三省（市）下达长三角标准立项计划。立项计划应当明确标准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长三角标准自立项到报送报批文本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八个月。

第十五条（标准起草）标准牵头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四省（市）起草单位共同组成标准起草组，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形成长三角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准项目在四省（市）的背景情况；
- （二）四省（市）起草组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长三角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四省(市)的验证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贯彻实施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应当充分征求四省(市)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消费者代表等方面意见,并在四省(市)标准化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标准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送审稿,上报各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标准审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向所在省(市)标准化部门报送标准送审材料。送审材料包括长三角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

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分别开展送审材料技术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牵头省(市)标准化部门会同其他三省(市)召开标准审评会。

标准审评会专家组组成及表决参照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牵头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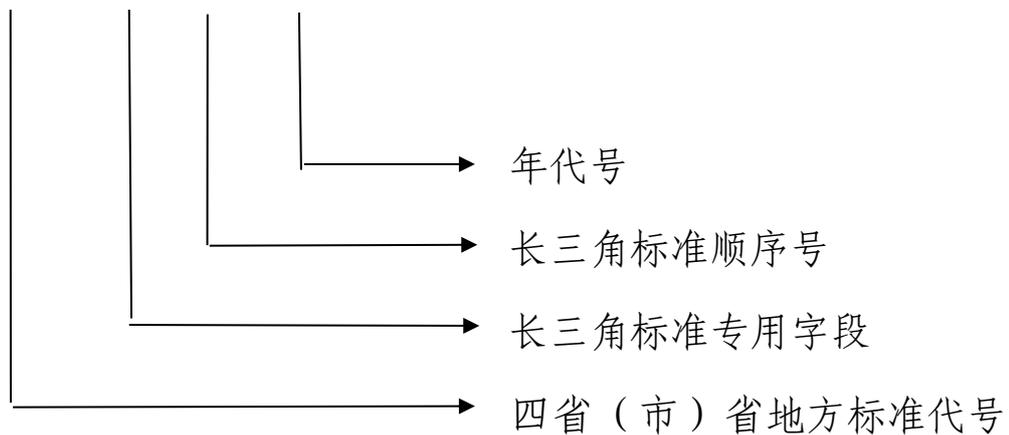
(市)共同完成报批材料,报送牵头省(市)标准化部门。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审评会纪要等材料。

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分别开展报批材料技术审查,报批稿经牵头省标准化部门确认一致后,在四省(市)标准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批准发布)公示无异议的,牵头省标准化部门将长三角标准报批材料,发布公告(会签稿)送其他三省(市)标准化部门,同步进行批准,共同发布公告。标准实施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条 (编号规则)长三角标准由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共同编号。编号规则示例如下:

DB XX/T 310 XXX-XXXX



第二十一条 (标准公开)自长三角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各自公开标准文本。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备案)长三角标准应当在发布之日起60

日内，由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分别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标准实施）鼓励四省（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采用长三角标准。四省（市）标准化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在本区域、本行业内组织开展长三角标准宣贯、解读等工作，推动长三角标准的实施。

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对长三角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收集分析，并根据需要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第二十四条（标准复审）长三角标准实施后，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五年。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轮值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三省（市）对长三角标准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分别报送所在省（市）标准化部门。

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对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得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结论为修订的，按照本指南制定程序执行；结论为废止的，四省（市）标准化部门应当公告废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即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标准内容与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不相符，与标

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不相符的；

（三）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应当即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快速程序）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二十六条 附则（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